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號

原告 黃炳文

被告 黃子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萬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59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知悉一般人竊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2日9時58分許前之某時，在高雄市某處之車上，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

-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1 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
02 告佯稱：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03 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2日10時44分許、112年3月30日12時
04 4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49萬4,000元、30萬元至本案
05 帳戶，原告因而受有179萬4,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
06 為之規定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
07 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4 經臺灣臺東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8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
1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
19 負賠償之責。據此，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79萬4,000元，應
20 屬有據。

2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期限之給
29 付，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4
30 日（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
31 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萬
02 4,000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04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05 金額，予以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8 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林冠諭